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830号

罪犯卢云奎，男，1981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云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卢云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121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五法黑民初字第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卢云奎连带赔偿人身损害赔偿金人民币516688.92元，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案件受理费3410元。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50元，账户余额34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云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7月04日